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: 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 4 次会议

召开时间: 2016年8月25日

召开地点:大连港集团 108 会议室

表决方式: 现场表决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: 2016 年 8 月 9 日, 电子邮件发出。

应出席: 5人 实际出席: 5人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批准《2016年度中期报告》,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公司 2016 年度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 2016 年度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

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 2016 年度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中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批准《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25日